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陈伟勇、宫志强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同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四）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五）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 14:00 点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G 座海泰发展大厦一楼报告厅如期召开，公司董事会王卫东先生主持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及通知中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资格、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公司股票停牌复牌、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安排等事项的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公告一致。故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 无偿为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权。

(二)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董事会收到的流通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三、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84 人, 代表股份 134369551 股, 占股本总额的 50.11%。其中, 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 代表股份 76814829 股, 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61.15%,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4%; 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75 人, 代表股份 57554722 股, 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0.38%,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6%。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列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2150 人, 代表股份 46093698 股, 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4%。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大会的提案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3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的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经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84 人，代表股份 134369551 股，其中，同意股份为 125779188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的 93.61%；反对股份为 779902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的 5.8%；弃权股份为 791340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股份的 0.59%。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76814829 股，其中：同意股份为 76674429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为 140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75 人，代表股份 57554722 股，其中：同意股份为 49104759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32%；反对股份为 7799023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55%；弃权股份为 650940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该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一致。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公章）

见证律师：陈伟勇

宫志强

2006 年 4 月 17 日